

昌吉回族自治州  
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文件

سانجى خۇيزۇ ئاپتونوم ئوبلاستلىق ئۇنۋان ئىسلاھاتى خىزمىتى  
رەھبەرلىك گۇرۇپپىسى ئىشخانىسىنىڭ ھۆججىتى

昌州职改字[2001]208号

签发：白竹堂

---

关于批准赵宏等五位同志获得中、小学教师  
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

米泉市职称改革办公室：

经自治州中、小学教师高、中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二〇〇一年十月十九日复议会议评审通过，州职称改革办公室审核，批准赵宏等5位同志获得中、小学教师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根据昌州政办[1999]93号文件规定，这批人员获得职务后，暂不兑现职务工资，待年终考核工作结束后，根据职改部门核定的岗位职数，结合考核结果进行聘任，被聘任的人员凭职改部门下发的聘任通知单方可兑现职务工资。批



准人员名单如下:

单 位	姓 名	批准专业技术职务
米泉市成职教中心	赵 宏	中学高级教师
米泉市第一小学	李秀梅	小学高级教师
米泉市柏杨河镇学区	托呼松巴义	小学高级教师
米泉市第四小学	吴 玲	小学一级教师
米泉市铁厂沟镇学区	车彦梅	小学二级教师

昌吉回族自治州职称改革办公室

二〇〇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抄送: 州教育局、存档(二)